

第 3169 號公告

保安局

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(第 460 章)

**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第 4(2)(a) 及 (c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成員：

*再度委任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主席，任期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*

羅孔君女士，J.P.

*再度委任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成員，任期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*

葉振南先生，B.B.S., M.H., J.P.

麥美娟議員，B.B.S., J.P.

陳浩華先生

簡汝謙先生